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
- 新项目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投资总金额：本公司拟出资 7,000 万元参与设立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5%。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732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4,600,981.64 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	1.046 亿元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 亿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以下简称“船舶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1、拟将船舶项目中的 7000 万元变更用途，与关联方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投资”）、苏豪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苏豪”）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豪租赁”）。

苏豪租赁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苏豪投资、香港苏豪分别出资 7,000 万元、8,000 万元、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5%、40%、25%。

股东各方均以现金分期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为 50%，本公司首期出资金额为 3,500 万元。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首期出资后剩余的

3,500 万元拟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苏豪租赁股东会确定后续出资时间后，再行投入该项目。

2、拟将船舶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等）合计约 3,807.16 万元（具体金额以截至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苏豪投资、香港苏豪与本公司同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苏豪租赁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是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之一。项目原计划投资 20,460.10 万元，2009 年末全部投入到位。

由于近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船舶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1 年 5 月，公司将其中的 1 亿元变更用途，用于增资江苏爱涛艺术精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故本次变更前，船舶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为 1.046 亿元。

2013 年 9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船舶项目中暂时闲置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次变更，该笔资金仍在使用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虽然未来世界经济形势有望温和复苏，但由于航运市场的存量运力仍然较大，造船市场需求萎靡不振的局面短期难以改观，船价仍将维持底部盘整，无法趋势性上涨，故公司船舶项目的市场需求预计没有实质性改善。

2、参股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1）延伸公司服务链条

目前，公司的机电设备进口和招标代理业务发展迅速，参股苏豪租赁后，可形成招标代理、进口代理和融资租赁的业务链条，从而提升招标代理、进口代理等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同时，苏豪租赁也可利用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开展机电设备租赁业务，互惠互利，形成共赢。

（2）提高募集资金效益

公司 2008 年定向增发用于船舶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目前闲置（船舶项目滚

动经营过程中使用完毕并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用于参股苏豪租赁，既落实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又发挥了闲置资金的效益。

(3) 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融资租赁属于类金融业务，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较好的预期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所涉的新项目为本公司与关联方苏豪投资、香港苏豪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后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1、**公司名称：**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4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苏豪有限公司（香港）	5000	25
合计	20000	100

4、**组织结构：**苏豪租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5、**出资方式：**股东各方均以现金分期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为 50%，后期出资的时间及比例由苏豪租赁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最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7、**经营期限：**二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8、**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8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00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84%。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政策支持为项目发展创造良好市场机遇。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推动资金和设备流通、拉动民间资本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将在经济发展中起到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江苏 2012 年出台的《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提出大力发展和支持鼓励融资租赁市场，未来国家和地方层面可能还会制定相关政策扶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行业规模扩大为项目发展提供市场空间。融资租赁已成为与银行信贷、证券并驾齐驱的第三大金融工具，目前全球近三分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是通过融资租赁完成的。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1137 家，今年一季度新增 111 家，其中 110 家为外资租赁企业，外资租赁企业总数已达 990 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 5% 左右，而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 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项目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环境风险及对策

实体经济发展、社会认可度、行业竞争状况等都是影响项目市场环境的重要因素。

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要依靠实体经济的发展，虽然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滑，但增长动力尚在，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在回稳、恢复中增长是大概率事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社会认可度逐渐提高，市场主体数量和市场规模均快速增长，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苏豪租赁拥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境内外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并将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以丰富的行业知识、诚信的专业团队和服务体系，打造苏豪租赁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2、业务运营风险及对策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高资本、长周期、不需要抵押或担保等特点，租金难收回、资金链断裂是融资租赁企业运营过程中的主要风险。

苏豪租赁拥有明确的业务定位，业务领域重点为商业物业、城市安防、公务机、城市基础设施、政府物业等，服务对象资信好，租金收回风险小；在运营资金方面，苏豪租赁拟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通过与银行及其他合作伙伴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进行银租、信租等多样化、多渠道的创新融资合作模式，另外，公司将与国际化的融资伙伴进行广泛合作，打通国际资金、资本融资渠道。

3、经营管理风险及对策

苏豪租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打造管理规范的租赁企业；并通过选聘大量懂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器械设备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以保证租赁公司在决策及业务开展时高效、安全，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获得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公司与苏豪投资、香港苏豪共同投资设立苏豪租赁公司，还须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若该审批或备案未获通过，则与本议案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自行失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所致，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现状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

2、本项关联交易，可以延伸公司服务链条，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召开会议，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和公司内部自身发展的需要所致，是根据宏观环境、项目现状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变更的理由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